

公司代码：603588
转债代码：113515
转股代码：191515

公司简称：高能环境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转股简称：高能转股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北京高能时代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吉林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长春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高能时代环境产业技术有限公司、北海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明水高能时代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桂林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邵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灌南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珠海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贺州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新疆高能时代金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新疆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新疆蕴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鹤岗高能时代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深圳市鑫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榆林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冀州高能时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高能环境(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云南京源环境产业技术有限公司、长春高虹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和田高能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菏泽高能洪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夏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闻喜高能环境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和田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蕴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濮阳高能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甘肃中色东方工贸有限公司、杭州京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凉山州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临邑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高能清蓝危废处置有限公司、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濮阳远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能时代环境(滕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天津京源科技有限公司、新沂市高能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兴国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岳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长源京湘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永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山西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东莞莞邑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泰焱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伽能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桃源县楚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乐山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高能环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昌都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天津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荆门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内江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滦州雅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天津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高能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沂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Geo Environ Engineering& Technology yanmar Compnay Limited 六十四家子公司及浙江高能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高能时代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贵州省兴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贺州市京能医疗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岳阳锦能环境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贺州京环建筑垃圾综合处置有限公司、甘肃正宇高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七家孙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投资与关联交易管理、工程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运营管理、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发展战略、资金活动、工程管理、销售业务、合同管理、投资与关联交易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控制度,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 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总体评价标准	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报表错报大于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	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报表错报大于或等于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的 50%, 且小于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	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报表错报小于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的 50%。
具体评价标准	错报大于或等于总资产额的 1%。	错报大于或等于总资产额的 0.5%且小于总资产额的 1%。	错报小于总资产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行为； (2)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按规定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复杂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的控制，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无补充、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者多项缺陷，且无补充性、补偿性控制，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具体标准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总资产的 1%。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总资产的 0.5%，且小于总资产的 1%。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小于总资产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且拒不整改； (2) 企业战略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出现重大失误； (3)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属实且对企业经营造成恶劣影响；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5)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出现较大失误； (2) 重要管理人员或者关键技术人员流失较严重； (3) 出现媒体负面新闻，属实且对企业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4) 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5)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是一般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执行良好，未发生重大、重要的内部控制缺陷。但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对公司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2020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梳理优化工程、业务、投资并购、建设、运营等执行流程，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卫国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